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6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2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1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1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2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2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4
十九、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5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	

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26
二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6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意见.....	26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27
二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销售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意见.....	27
二十五、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亿华通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亿华通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系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为了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下属公司投资（含设立新的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由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19 号）。

作为亿华通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亿华通的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亿华通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7 名，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1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告为：（一）2017年6

月15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

(二) 2017年6月1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 (三) 2017年6月15日公告的《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四) 2017年7月4日公告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五) 2017年7月4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六) 2017年7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4); (七) 2017年7月1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八) 2017年8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九) 2017年8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7-029)。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新增投资者
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	650,000	50,700,000	现金	是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282,052	100,000,056	现金	是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82,100	22,003,800	现金	是
4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67,900	28,696,200	现金	是
5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12,821	40,000,038	现金	是
6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41,026	50,000,028	现金	是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85,000	30,030,000	现金	是
合计			4,120,899.00	321,430,122		

(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是由教育部主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斌，注册资金为 20,0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6919C，登记证号为 10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动振小楼，业务范围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咨询服务、书刊编辑等。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939,928,983.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1043959836，住所为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兆廷，类型为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L153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43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已于201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2172。其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2015年7月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该合伙企业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4)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MA1N10419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咨询、对外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5475。其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30。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5)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5MA35G9Q2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26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325。其管理人深圳正惠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658。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6）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17869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茂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K6276。其管理人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49。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4CD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91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已取得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5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因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太子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范畴。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新鼎啃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情况之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投资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且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时，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均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定价、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根据持股 3.2479% 的股东宋海英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补充至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中，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对股东大会拟补充审议事项予以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均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事宜。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临时议案方式提出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2款及《公司章程》规定。根据亿华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2017年7月25日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大地律证字【2017】第017号），“股东宋海英在本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四项临时提案的事项，在临时提案主体、临时提案程序、临时提案内容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17年7月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认购的缴款期间为2017年7月7日8时30分（含当日）至2017年7月11日16时30分（含当日）。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将缴款截止日期延至2017年7月18日16时30分（含当日）。截至2017年7月18日（含当日），认购人已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应的款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9号）。

（五）2017年7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认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行，并同意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开立账号为 955088005642790011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权限，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影响因素，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大地律证字【2017】第 007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8.0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57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亿华通作为国内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供应商，始终专注于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关系稳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市场。2015 年河北省张家口市获批《河北省张家口市可再生

能源示范区发展规划》，该规划的实施将为氢能源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带来强有力的支撑和推动。2016 年亿华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一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产业链配置和拓展市场，将为公司的业绩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是投资者对亿华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2016 年 11 月亿华通完成挂牌以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58.4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溢价 33.42%，发行价格在合理的增幅范围内。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6 日）亿华通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 60.6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8.00 元/股，较股权登记日的交易价格溢价 28.71%，没有低于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体现了投资者对于亿华通未来成长性的良好预期。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影响因素，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

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非公司员工，并且双方未就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或劳务进行约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57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78.00 元/股）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向员工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影响因素，在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

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关于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新增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登记备案类型	登记备案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和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T2172
2	苏州新鼎哨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S5475
3	深圳光大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K6276
4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T732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出具限期完成备案承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新增投资者外，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法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均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需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法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其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报备。公司在册股东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595。其管理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92。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67811。其管理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92。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3831。其管理人深圳水木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841。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2747。其管理人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192。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北京元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宇通客车”）全资子公司，为宇通客车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进行产业投资的专业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其资产均为自行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资产交由管理人管理等情形，其目前亦不存在运营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西藏康瑞盈实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亿华通所使用资金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畴。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田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管理人出具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备案，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不涉及未完成登记的管理人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亿华通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核查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获取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

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针对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办券商项目组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核查了是否存在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并获取了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亿华通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未在上述网站查询出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亚太B核字（2016）0684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13010074号）及主办券商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明细账及相关的会计凭证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开立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银行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关于资金监管的三方协议。”2017年6月30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年7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认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开户行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认购的缴款期间为2017年7月7日8时30分至2017

年7月11日16时30分。缴款账户名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账号：9550880056427900116。2017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将本次认购的缴款截止日期延迟至2017年7月18日16时30分。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2017年7月18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将认购款一次性转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550880056427900116中。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116	321,430,122.00
合 计		321,430,122.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亿华通已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制度已于2016年8月19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权限，2017年8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君安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约定履行；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办券商认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6月14日，亿华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公告。2017年8月28日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29），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更正。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下属公司投资（含设立新的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充分披露。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7年7月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发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认购的缴款期间为2017年7月7日8时30分至2017年7月11日16时30分。2017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将本次认购的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7年7月18日16时30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上述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事项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

十九、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完成挂牌同时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2016年6月公司完成挂牌以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3,994,919.00元；2016年11月公司完成挂牌以后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82.00元。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挂牌同时向投资者定向发行1,555,21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1,950,000.00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18,050,000.00元用于采购原材料。该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必要资金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挂牌以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6月1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394号）。公司发行股票1,554,991股，每股价格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4,919.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所需原料、部件的采购，以促进公司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经核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后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0月3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16号）。公司发行股票2,052,687股，每股价格5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82.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用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日常性支出、存货采购及研发支出等）。经核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购置固定资产”的金额由35,000,000.00元减少至10,000,000.00元，其余2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中30,000,000.00元“对下属公司增资”中的增资对象中增加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其合法性说明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主办券商查验，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中所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二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亿华通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前期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是必要的，采购合同尚未签署，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以对下属公司投资（含设立新的子公司）的具体用途明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合理。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以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房租物业及水电费等经营支出，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股票发行问答（三）》所规定的负面清单。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意见

亿华通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国泰君安不是亿华通的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销售增长率是否合理的意见

亿华通《股票发行方案》预计 2017 年、2018 年度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75.00%，主要依据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已签署的 2017 年、2018 年销售合同。2016 年亿华通共销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76 台。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亿华通已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有：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40 台（销售合同约定 100 台，其中 2016 年已经生产交付 60 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0 台（销售合同约定 2017 年生产 100 台、2018 年生产 200 台）、以及零星销售合同不低于 10 台，2017 年、2018 年度亿华通已签署销售合同不低于 350 台。因此，亿华通 2017 年、2018 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年均增长 75.00%是合理的。

亿华通 2017 年半年度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7,387,828.57 元，较 2016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914,586.64 元同比下降 42.79%，主要原因系亿华通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主要在年底供货以及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2016 年亿华通营业收入（单体）130,750,924.32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 137,498,766.39 元的 95.09%，2017 年 1-6 月亿华通营业收入（单体）7,030,077.68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 7,387,828.57 元的 95.16%，因此主要分析亿华通单体的收入特征。

由于下游整车厂的采购集中在下半年，亿华通主要在下半年向整车厂集中交付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上半年主要是零星销售，因此，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亿华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半年度收入（母公司）	4,514,589.18	11,956,603.62	12,655,321.88
全年收入（母公司）	15,292,774.76	48,407,014.27	130,750,924.32
占 比	29.52%	24.70%	9.68%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亿华通主要在下半年向整车厂集中交付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所以亿华通半年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7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的特征。

另外，亿华通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开发服务两大模块。由于目前氢燃料电池行业在国内处于初步应用阶段，亿华通 2016 年以前主要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为主，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为辅。随着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的成熟以及初步市场应用，亿华通逐渐由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为主转向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公司的销售收入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至 2016 年度亿华通（母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	5,717,524.31	27,577,928.74	125,942,400.55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	9,575,250.45	20,829,085.53	4,808,523.77
小计	15,292,774.76	48,407,014.27	130,750,924.3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占比	37.39%	56.97%	96.32%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开发与服务占比	62.61%	43.03%	3.68%

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模块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可以看出亿华通逐渐形成了以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生产销售为主、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技术开

发服务为辅的生产结构。同时，由于亿华通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一般年底集中向客户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再确认收入，因此 2017 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2.79%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特征。

因此，经过核查亿华通与客户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分析2014年至2016年半年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销售比例的变动以及2014年至2016年度各销售模块的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的变动，亿华通2017年、2018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年均增长75.00%是合理的。

二十五、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华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于

项目负责人： 周宗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处）



2017年9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红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朱 健

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对受权人在业务管理方面的工作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在责、权、利对等的基础上实施授权，受权人在授权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授权人的指导和监督。
2. 受权人对授权人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组织管理相关业务工作，切实保证实现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并履行所分管工作的合规管理职责。
3. 受权人应从公司整体经营角度出发，积极推进各业务与职能之间的合作与资源共享。
4. 受权人所管业务的年度/月度计划预算是授权人对受权人进行授权、监督和考核的基准，受权人在计划预算范围内进行日常的业务经营管理活动。
5. 授权人给予受权人充分授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运营效率。经过授权人批准，受权人对所属下级进行分级授权。

二、授权项目及授权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规则》、《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规定，授权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职责分工，授权朱健副总裁行使以下权力：

- （一）受权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委员会工作。

(二) 受权人按照公司批准的岗位职责范围履行业务管理职责和权限。

(三) 受权人承担授权范围内的, 对大投行业务和职能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责。

(四) 受权人拥有下列审批权限:

1、主持制定大投行业务线整体战略、年度计划与预算, 提交总裁办公会议决策审批;

2、在总裁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战略框架、且不违背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意见下, 拥有日常业务运作计划制定的决策权, 审批投行业务委员会各项业务;

3、审签以公司名义报发的经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境内企业(含B股)IPO、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境内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咨询业务,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 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挂牌、股票发行、财务顾问、相关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证券的发行与承销业务,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做市业务。上述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包括:

- 审签IPO项目(含B股)、再融资项目(包括增发新股与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等)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联合保荐协议、承销团协议、合作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股票发行项目财务顾问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债、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全国股转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债券等债权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联席主承销协议、合作协议、分销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 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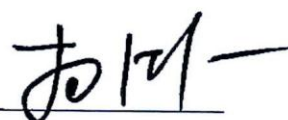
- 审签股权融资咨询、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改制辅导、上市辅导等项目的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辅导协议、费用支付协议、项目补充协议、其他协议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审签股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议、其他协议等；
- 审签公司决策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涉及的财务顾问及承销等协议；
- 审签股票、债券上市推荐协议及相关报送文件；
- 签署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所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审签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全国股转系统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以及债券项目受托管理期间各类报送和披露文件；
- 审签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做市业务相关的协议和各类报送审批机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申报文件。
- 其他公司授权签署的相关文件。

三、备注

1. 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人及公司审计、纪检监察及法律合规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授权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授权人的失职或渎职行为，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授权人予以处罚。
2. 本授权书由授权人负责解释。
3. 授权人本着诚信、审慎的原则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授权人亦应本着诚信、审慎原则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授权委托书经双方签署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20 日